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层，邮编：518034

2403,2405,31DE,41,4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8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十一、 结论意见	21
第三节 签署页	22
附件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2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万通液压/挂牌公司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万通有限	指	山东万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万通液压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认购方/激励对象	指	因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故《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本次股票发行下认购方为同一主体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人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改）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
《股票发行问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认购方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限售期	指	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算
授予日	指	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股票认购协议书》	指	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
授予完成之日	指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完毕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需的全部股份登记手续之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4747/FY/2020-037 号

致：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作出。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事宜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系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万通液压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通液压系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WANTONG HYDRAUMATIC CO., 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山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万法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7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挂牌时间	2014年7月14日
公司代码	830839
公司简称	万通液压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总股本	6,000万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762895816X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液压油缸、矿山立柱、支架、千斤顶、液压元件、液压系统、液压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以上范围不含特种设备及国家禁止和专项许可经营产品）；销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钢材、建材、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农用车及其配件；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进行了年报公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万通液压的挂牌情况

经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746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万通液压，证券代码为 830839。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定向发行的情形

《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合规有效进行。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四）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 ） 、 信 用 中 国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andianditu/> ） 、 中 国 市 场 监 管 行 政 处 罚 文 书 网
（ <http://cfws.samr.gov.cn/> ） 、 日 照 市 及 / 或 五 莲 县 市 场 监 督 、 税 务 、 生 态 环 境 、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 住 房 公 积 金 管 理 、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等 政 府 主 管 部 门 公 开 网
站 的 查 询 ， 以 及 发 行 人 及 其 控 股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 董 事 、 监 事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及 本 次 股 票 发 行 的 发 行 对 象 出 具 的 承 诺 ， 截 至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出 具 之 日 ， 发 行 人 及
其 控 股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均 未 被 列 入 失 信 联 合 惩 戒 对 象 名 单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核查，万通液压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即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共有股东 5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6 名、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 6 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为 31 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为 8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7 名、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 6 名，不超过 200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通液压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因此针对本次发行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亦未规定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31 名，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附件一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尚未开通用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的证券账户，公司已出具统一协调认购对象开立证券账户的说明函。

（二）核心员工的认定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景传明、于善利、梅秀香等 3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就《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没有收到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的反馈。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因此，景传明、于善利、梅秀香等 3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1.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1）《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情况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书》《定向发行说明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 31 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该等核心员工的

认定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和公示程序，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andianditu/>）等公开网站的查询，以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该等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并无持股平台；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认购对象，也不存在境外投资者的情形。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认购方以其自身名义持有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为持有本次认购的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发行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董事景传明、于善利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对《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回避表决。

2020年2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2.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前述监事会决议。

3. 2020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

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因监事苏金杰、梅秀香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对《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回避表决，该等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前述监事会决议。

4.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审议的与本次股票发行和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指南》对“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万法，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系公司核心员工，发行对象亦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通液压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 2020年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并在《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4）予以披露。

2. 2020年2月28日，公司披露更正后的《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0），未对协议主要条款进行变更，无需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3. 2020年3月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票认购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认购方于2020年2月10日签署了《保证金缴款协议》，于2020年2月14日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书》，前述协议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书》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答四》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证金缴款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书》第五条的如下约定：

“第五条 股份回购

5.1 双方同意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实施股份回购。回购适用的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5.1.1 当公司出现第 2.6.1 条约定情形时，激励计划即行终止，乙方全体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有权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回购注销该等限制性股票，且公司不承担其他责任。

5.1.2 当乙方出现第 2.6.2 条约定情形时，乙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5.1.3 乙方在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第 2.6.3 条约定进行业绩考核的等级为“不合格”的，则乙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5.1.4 当乙方发生如下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在情形发生之日，乙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5.1.4.1 乙方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因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而导致的职务变更，以及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在情形发生之日，乙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5.1.4.2 乙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以下称“竞争性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其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5.1.4.2.1 控股、参股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5.1.4.2.2 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5.1.4.2.3 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性业务或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

5.1.4.2.4 以任何形式争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公司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

5.1.4.2.5 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从公司离职的任何人；

5.1.4.2.6 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公司届时聘用的员工。

5.1.4.3 乙方实质违反其与公司之间的任何协议，以及实质上没有履行或拒绝履行作为公司雇员的义务（但因被激励对象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除外）。

5.1.4.4 乙方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

5.1.4.5 乙方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5.1.4.6 乙方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

5.2 回购价格：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及本协议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和会计处理准则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5.3 回购程序：

5.3.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回购具体事宜。若发生激励计划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需对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回购事宜应以公司出具的回购方案为准。

5.3.2 公司按照本协议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处理，并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5.3.3 若因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制度变化的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份回购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公司将与乙方共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含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且上述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因此，《股票认购协议书》符合《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答四》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公司公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限售。具体的限售安排如下：

1. 认购方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具体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如认购方在上述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内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可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其本次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 20% 的限制性股票，剩余 10% 的限制性股票待其任期届满后，公司再根据其任职期间业绩考核情况决定是否解除限售。

3. 如认购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以下限售安排：

（一）认购方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二）认购方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十个交易日内及时按照《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提交相关限售材料，办理相关限售手续，符合《发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根据《发行规则》的要求，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事宜，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0

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予以明确。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发行规则》的要求拟定募集资金用途，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并且已经制定了《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发行股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本次发行尚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9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Zhotan,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李晓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aoli,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晓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Xiaolu,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公司任职情况
1	景传明	300,000	1,050,000.00	现金	否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2	于善利	200,000	700,000.00	现金	否	董事、总经理助理、核心员工
3	崔飞龙	200,000	700,000.00	现金	否	总经理助理、核心员工
4	厉彦文	150,000	525,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5	姚久喜	150,000	525,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6	冯绪良	150,000	525,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7	毛波	100,000	350,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8	古笑光	100,000	350,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9	赵纪航	100,000	350,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10	徐可光	100,000	350,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11	杨章友	100,000	350,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12	孟凡亮	100,000	350,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13	袁宗龙	100,000	350,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14	袁茂军	100,000	350,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15	陈维洁	100,000	350,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16	梅秀香	100,000	350,000.00	现金	否	监事、核心员工
17	张治坤	100,000	350,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18	冯启良	100,000	350,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19	李明美	50,000	175,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20	郑玲	50,000	175,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21	迟飞	50,000	175,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22	苏金杰	50,000	175,000.00	现金	否	监事、核心员工
23	厉建慧	50,000	175,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24	王玉良	50,000	175,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25	姜在本	50,000	175,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26	唐顺晓	50,000	175,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公司任职情况
27	耿其刚	50,000	175,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28	丁启进	50,000	175,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29	厉茂祥	50,000	175,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30	秦昌军	50,000	175,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31	徐中胜	50,000	175,000.00	现金	否	核心员工
	合计	3,000,000	10,500,000.00	——	——	——